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公告

一、 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

2023年2月28日，本行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给予兴业信托系列等关联方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给予：

1.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（以下简称“兴业信托系列”）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1907 亿元，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，包括：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724 亿元；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1183 亿元。

2.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额度（以下简称“兴业基金系列”）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915 亿元，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，包括：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50 亿元；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865 亿元。

3.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（以下简称“兴业金租系列”）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566 亿元，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，包括：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500 亿元；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66 亿元。

4.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银理财系列”）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2217 亿元，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，包括：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400 亿元；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1817 亿元。

5. 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业消金系列”）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501 亿元，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，包括：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400 亿元；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101 亿元。

6.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（以下简称“九江银行系列”）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381 亿元，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，包括：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100 亿元；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281 亿元。

二、 交易对手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1.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是本行控股子公司，注册资本 100 亿元，本行持股比例为 73%，经营范围包括资金信托、动产信托、不动产信托、有价证券信托、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，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
按照股权控制关系，本行兴业信托系列关联方包括：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、兴业期货有限公司、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兴业数字金融服务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、兴业经济研究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等。

2.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本行控股子公司，注册资本 12 亿元，本行持股比例为 90%，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、基金销售、特定客户资产管理、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。

按照股权控制关系，本行兴业基金系列关联方包括：兴业基金管

理有限公司、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兴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。

3.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是本行全资子公司，注册资本 90 亿元，经营范围包括金融租赁业务、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、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、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等。

按照股权控制关系，本行兴业金租系列关联方包括：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境内外项目公司。

4.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是本行全资子公司，注册资本 50 亿元，经营范围包括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，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；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，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；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；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
本行兴银理财系列关联方包括：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。

5. 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是本行控股子公司，注册资本 53.2 亿元，本行持股比例为 66%，经营范围包括发放个人消费贷款；接受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；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；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；境内同业拆借；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、代理业务；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；经银行业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
本行兴业消金系列关联方包括：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。

6.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在九江市 8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基础上于 2000 年 11 月成立的区域性商业银行，注册资本 24.07 亿元，经

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、发放短中长期贷款、办理国内外结算、办理承兑与结算票据贴现、发行金融债券以及经有权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本行持有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.23% 的股份，并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派驻了董事。

本行九江银行系列关联方包括：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。

（二）与本行的关联关系说明

根据银保监会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和本行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兴业信托系列、兴业基金系列、兴业金租系列、兴银理财系列、兴业消金系列、九江银行系列是本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，属于本行银保监会口径的关联方。

三、定价政策

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，相关条件不优于本行其他同类业务，本行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。

四、关联交易金额/限额及相应比例

本次给予兴业信托系列等关联方关联交易额度分别为 1907 亿元、915 亿元、566 亿元、2217 亿元、501 亿元、381 亿元，均超过上季末本行法人口径资本净额的 1%，达到银保监会口径的重大关联交易标准。

五、董事会决议、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

2023 年 2 月，《关于给予兴业信托系列等关联方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经本行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一次

会议暨独立董事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后，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审议通过。

六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

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，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应审核程序，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，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，相关程序符合监管部门规定和本行章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交易条件公允，未损害本行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本行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也不会影响本行的独立性。